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逻辑传承、 现实困境与优化思路*

武舜臣¹, 胡迪², 陈昱含³, 杨茜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北京 100005; 2. 南京财经大学粮食和物资学院, 南京 210023;

3. 南开大学社会学院, 天津 300350)

摘要: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体现了对小农户主体地位的高度重视, 是对小农户主体地位的进一步确认与提升。在突出对参与农业生产小农户权益保护的理念下, 形成了以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户组织化为主的衔接路径。然而, 随着农户分化的加深, 旨在推动上述路径的相关政策, 不仅面临效能提升的挑战, 也对农户“去农化”进程产生了复杂影响。优化衔接思路需立足历史传承与现实分化, 充分尊重小农户的自然分化走势, 将政策重心转向提升小农户经营决策权, 通过化解分化过程中的非市场性行为, 构建小农户独立决策与市场资源有效配置的互动关系。

关键词:小农户; 现代农业; 农户分化; 衔接路径

中图分类号:F321.1; F3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26)04-0039-10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作为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而后, 以如何构建更有效衔接路径为目标, 相关研究迅速增长, 基本形成了以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户组织化为主体的两条衔接路径^[1-4]。上述路径呼应了顶层设计的初衷, 切实提升了小农户在农业生产中的主体性^[5]。然而, 在农户分化的背景下, 旨在通过上述路径推动二者衔接的政策措施, 亦引发了若干非预期性效应。这不仅导致衔接效能的衰减, 更引发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的结构性失调, 以及部分农户的“去农化”进程延缓^[6]。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属于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关系的讨论范畴, 这一关系并非新问题, 而是有着深刻的历史传承。回看过往, 中国农业现代化道路的探索过程亦是现代农业与小农户关系的处理过程^{[7][8]}。长期以来, 学界围绕这一关系形成了两种基本分析取向: 一种强调小农户经营决策与市场化、

* 收稿日期: 2023-09-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3CJY064)“农户合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逻辑困境与实现机制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创新项目(2024YZD008)“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中的重大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科研启动项目(2022YQNQD033)“规模经营实现中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双重效应’研究”

作者简介:武舜臣(1987—), 男, 山东沂水人; 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主要从事农业政策、粮食经济研究。

胡迪(1992—), 女, 江苏徐州人; 博士, 南京财经大学粮食和物资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粮食经济研究。

陈昱含(1998—), 女, 山东泰安人; 南开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农村发展理论与政策研究。

杨茜(1992—), 女, 江苏南通人; 南京财经大学粮食和物资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粮食市场研究。

本文引用格式:武舜臣, 胡迪, 陈昱含, 等.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逻辑传承、现实困境与优化思路[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43(4): 39-48.

规模化路径之间存在结构性张力;另一种则关注现代农业推进过程中,小农户因要素配置不对称而面临的发展挑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属于扶持小农户思路的延续,体现了对小农户发展能力的高度重视,是对小农户发展路径的积极探索。与政策导向相呼应,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户组织化被视为主流的衔接路径^{[9][10]},农户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参与度与主体性也被视为衡量现代农业发展路径合理与否的重要指标^[11]。

与此同时,主流衔接路径也面临农户群体经营特征变化带来的新情境。与传统小农户相比,当前的农户群体出现了两个方面的变化:一是农户自身在逐渐分化,不以农业生产作为家庭收入主要来源的群体占比逐渐扩大,以强化农户农业参与为导向的农户组织化面临新的协调需求^[12-14];二是由于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早已不自觉地融入了现代元素,以促进小农户采用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为目的的配套政策,设计精度需要持续提升,政策优化空间依然存在^[7]。这意味着,小农户在农地流转等市场交易中展现出比既往认知更强的议价能力。与此同时,上述以农户参与为导向的政策实践,对市场机制的作用方式提出了新的完善要求,农户的自然分化进程也面临新的制度挑战^{[15][16]}。

以上提示我们,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需要重新回到历史传承的起点,结合农户分化的现实,找到既能继承历史经验、又能回应现实挑战的优化方案。鉴于以主流衔接路径为抓手推动两者衔接的政策实践面临新的调适需求,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结构优化、农户职业分化进程推进和农户利益保障机制完善等方面均有提升空间,本文尝试做3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梳理上述两种分析取向的形成逻辑,明确历史传承的脉络。二是考察农户分化背景下,传承而来的衔接路径在实施效果方面的优化空间。三是结合传承与分化,审视上述认知视角的适用边界,进而探索政策完善的优化方向。

一、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关系的学理本源

中国的小农生产历史悠久,小农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发创造曾一度造就了灿烂的农业文明^[17]。但是,小规模家庭经营并不总是最有效的农业生产方式,一旦无法实现与农业生产力的同步跃迁,农业生产方式的倒逼式改革就会出现,这也构成了两者关系研究的现实基础。

(一)小农户被视为农业发展问题的原因辨析

在中国,悠久的家户制传统决定了家庭经营在农业生产经营诸形式中的重要性^[17]。那么,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张力?一方面与中国农业资源禀赋的条件和社会分工的细化有关,另一方面则来自农户生产行为的自然演变与政府对农业期待的不断提升。

以“耕者有其田”为目标的强制性农地分配可为政权早期的稳定和公平奠定基础^[18]。然而,同样是“耕者有其田”,人多地少水更少的资源禀赋也在中国造就了家庭经营与小规模经营的基本格局。有限的农地资源不足以支撑家庭的各项开支,扩大农地规模或寻找非农出路成为理性家庭的必然选择。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后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释放,土地细碎化导致的规模不经济问题开始显现^[19],也让农户主动做了两个方向的选择:一是探索类似土地代耕这类扩大经营规模的创新做法^[20];二是尝试涉足非农领域。现实中,后者普及率更大,却降低了他们对农业生产的重视程度,其对农地的配置逐渐偏离利润最大化的目标^[12]。在追求土地要素经济效率的政策目标下,农户家庭决策与政府宏观目标的背离构成了两者关系研究的现实基础。

基于上述分析,学界逐渐将小农户视为与现代农业发展路径存在内生张力的生产主体,并形成了“改造小农户、减少小农户方能推动农业现代化”的论断^[21]。在该框架下,小农户参与农业生产经营的行为本身便被归入需被调适的范畴。改革开放以来,政府先后探索了适度规模经营、农业产业化与农业社会

化服务三类现代农业发展路径,然而在这些路径中,农户家庭经营与现代农业之间的张力始终构成潜在制约——当小农户不愿依市场机制配置自有农地资源时,其对现代农业发展的约束效应便可能显化。这构成了两者关系的第一层分析逻辑。

另一分析维度同样至关重要。出于对农业基础地位的重视,以及对现代农业发展目标的追求,各级政府积极探索各类更有效的农业经营形式。在此过程中,部分农户因自身资源配置方式与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客观上构成了发展进程中的制约因素;而政府为促进农业现代化所采取的某些短期性干预,也可能对农户的切身利益造成负面影响^[7]。另有学者从农户权益保障角度切入,关注小农户在现代农业进程中的利益实现问题^{[6][22]}。基于这一分析取向,农户的利益保障成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关系处理的重要主题。回看改革开放后现代农业路径的选择过程,农民合作社的提出同样延续了这一逻辑——面对农业产业化中农户利益协调的挑战,农民合作组织被视作既能发挥更高效的农业生产组织方式,又能增强农民市场参与能力的重要主体^[23]。同样地,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以及近几年重新兴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路径,也是基于对农户发展诉求的积极回应。这构成了两者关系问题研究的第二层逻辑。

(二) 逻辑推演下的问题应对与问题新生

上述两种分析取向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共同构成了政府介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关系的认知基础。强调结构性张力的分析取向,促使政府形成了以提升经营规模为重要目标的政策取向,通过推动农户组织化、促进农地流转等方式,优化农业经营结构。关注农户弱势地位的分析取向,则促使政府形成了以保障小农户权益为导向的政策取向,通过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强化农户在交易中的主体性等方式,完善农户利益协调机制。两种分析取向的交织,最终演化出以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户组织化为载体的政策框架。

改革开放以来,政府先后探索适度规模经营、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三种颇具效率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16]。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关系的根本,即小农户与三条路径涵盖的权利与义务的不同契合,本质上是通过权利与义务的相互牵制实现最终的利益交换。适度规模经营路径多建立在农地流转基础上,这意味着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基于土地契约建立了权利义务关系。当小农户不愿按照市场机制配置自己的农地资源时,小农户对现代农业的阻力就会显现^[24]。农业产业化路径着力于产销衔接,商品契约关系是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关联基础。其中,市场契约意识缺失下的小农户违规行为会限制这一路径的成效发挥,这构成了该路径中两者关系处理的核心问题^[25]。农业社会化服务路径中,经营效率的实现离不开必要的农户组织化或农地集中化。但前者涉及协调多元化农户家庭协调难度大的问题,后者则会面临与适度规模经营路径相同的困境。当然,无论何种发展路径被选择,小农户的劳动参与必不可少,这让以劳动为标的的要素契约穿插其中。现代农业发展路径中的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构成多样,既可能由部分小农户转化而来,也可能是其他领域但具有农业生产技能或意愿的主体,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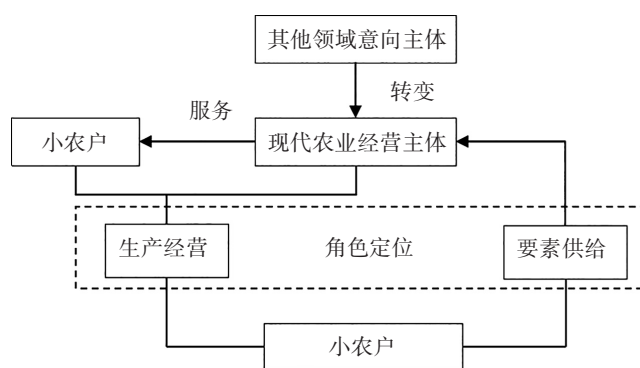


图1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联系性发生的内在机制

其中,部分小农户的家庭经营决策并不符合经济理性人的假说,这也加剧了其农业经营参与中与现代农业的互斥性。正是这些互斥性表现,构成了两者关系研究的第一层逻辑。在上述逻辑与政府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诉求相结合的情形下,可能出现的农户意愿与政策目标衔接不畅的现象构成了两者关系问题研究的第二层逻辑。

(三)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逻辑延续

上述两种分析视角在学术界具有广泛影响,且对决策层的认知产生了重要作用。过去出现过的、以农户权益保障为导向的系列经验可作为现阶段政策选择的重要参考。这也正是前一部分论述的价值所在。

作为决策层对两者关系的进一步深化认识,党的十九大提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体现了对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能力的系统部署。此后,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均强调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对扶持小农户、提升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能力作出全面部署,提到了“提高小农户组织化程度”以及“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内的五类扶持政策。由此可见,对于如何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政府已经形成了政策框架与蓝图设计。基于本阶段“扶持小农户,提升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能力”的核心目标,相关学者在“如何衔接”方面开展了大量的研究,也为选择更有效的衔接路径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模式和可选案例^[26]。在政策导向与以往经验的影响下,以强化农户在交易中的主体性为特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户组织化得到了学术界的重点关注^[27],并最终演化出以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组织化为核心的现代农业发展路径^{[9][10]}。

然而,这一政策框架建立于上述两种分析视角之上,而对其适用边界的审视则相对不足。随着农户分化的加深,这些认知视角的前提假设正面临新的情境检验。

二、农户数量、农户分化及其对衔接路径的影响

小农户数量庞大并将长期存在的客观现实,不仅强化了探讨其与现代农业发展关系的实践紧迫性,亦构成了理论界提出“有机衔接”政策框架的基本前提^[27]。因此,为形成对这一关键群体现状的清晰认知,有必要对当前小农户的现实境况进行系统性梳理。

(一)小农户数量再确认

中国作为具有深厚小农传统的农业大国,以家庭为单位的分散经营格局在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纵观现代农业的发展历程,小农户的广泛存在将是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中国农业现代化进程必须面对的基本国情,这一判断已获得学术界的普遍共识。面对这一结构性约束,一个基础性问题随之浮现:中国的“小农户”究竟有多少?对其群体规模进行准确界定,是学术研究与政策制定的重要起点。

学界围绕“小农户”的界定已展开诸多探讨。张红宇^[28]较早从经营规模视角将其定义为在人多地少等资源禀赋约束下,以家庭为单位、集生产与消费于一体的农业微观主体。此定义后来被广泛引用。叶敬忠和张明皓^[29]则进一步追溯概念源流,主张应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综合土地经营面积与农业收入两个维度进行衡量,从而丰富了其内涵认知。然而,上述概念性界定尚难以直接服务于精准的资源投放与政策对接。陈航英^[9]指出,更为关键的是在操作层面大致划定哪些农户应被纳入“小农户”的政策支持范畴。从官方统计口径看,全国农业普查将农业生产“经营者”划分为“经营户”与“经营单位”,其中“经营户”又被细分为“规模农业经营户”与“普通农户”(即统计意义上的小农户)。这一分类体系明确了小农

户在政策与统计框架中的位置(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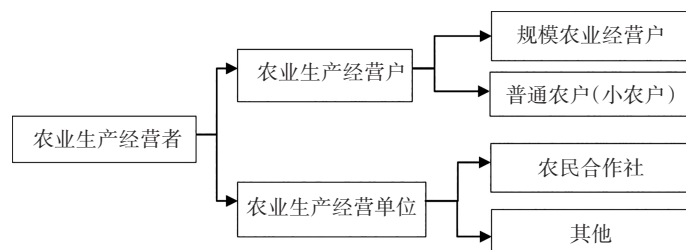


图2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成中的“小农户”

不同农业经营主体的数量可通过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获取。值得注意的是,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首次对规模农业经营户与普通农户(小农户)进行了区分统计(数据对比见表1)。为聚焦“小农户”具体情况,此处主要依据第三次普查数据:2016年全国登记农户约2.3亿户,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户约为20743万户。依据前述统计界定,农业经营户中扣除规模农业经营户(约398万户)后,剩余的非规模农业经营户即为小农户,数量约20345万户,占农业生产经营户总数的比重高达98.08%(见表1)。从统计数据看,这有力地支撑了“小农户仍是中国农业生产绝对主体”的论断。

表1 全国农业普查数据中不同农业生产主体的数量

	登记农户数(万户)	农业生产经营者		
		农业生产经营户(万户)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万个)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	22 592	20 016		39.5
		20 743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23 000	规模农业经营户	普通农户	204
		398	20 345	

(二) 农户分化与衔接对象的现实挑战

统计层面的数据分析很好地支撑了“小农户数量多、比重高”的论断,那么,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中高比重的小农户必然阻碍现代农业发展吗?理论界普遍认为,只有真正减少了农民,才能为破解“谁来种地”和“怎么种地”等问题创造必要条件^[30]。但在小农户不自觉吸收现代农业要素的背景下,上述论断可能会有新的变化。

1. 现代要素催化农户生产特征整体转换

引入外部力量能够打破传统农业封闭性,进而成为实现传统农业改造和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路径。当前,小农户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离不开现代农业发展要素,他们对现代农业生产要素和生产技术的需求一定程度拉动了现代农业的发展^[7]。与传统小农经济中的小农户相比,旨在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农户群体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具体来说:

一是小农户的小生产已与大市场密不可分。不同于传统小农户生产系统的封闭性,当今小农户的生产活动已经不自觉地融入现代农业中^[7]。二是小农户群体整体“去农化”特征明显。在越来越多的农户家庭中,农业收入在农户家庭收入中的占比不断下降^[12]。三是出现相当比例的“离农不离地”农户。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保障了未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拥有土地的权利^{[31][32]}。

2. 农户分化挑战现代农业政策设计

除农户这一群体的整体变化外,群体内部也在不断分化^[33]。为便于阐述分化小农,这里选用“农业兼业户”和“非农兼业户”的提法,且按经营规模将纯农户分为小纯农户和规模户^{[7][9]}。农户分化形成了

对农业生产经营重视程度具有明显差异的不同农户类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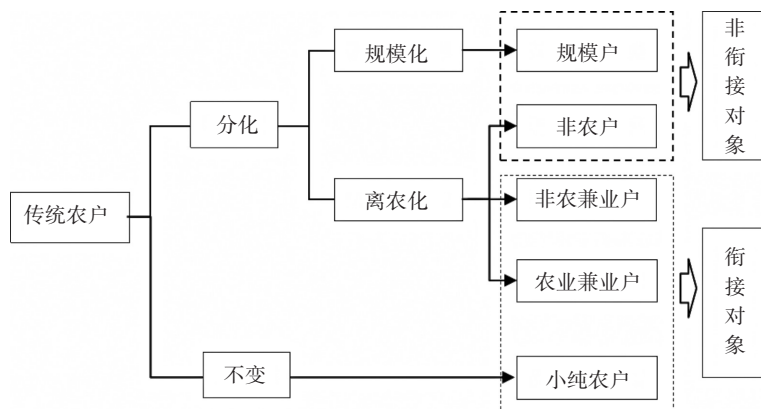


图 3 农户分化及分化后衔接对象的调整

由小农户演化而成的规模户和彻底放弃农业经营的非农户并非政策的干预重点^[34],他们在扶持小农户的相关政策中可获得的红利最少。兼业农户是小农户群体的主要部分,也是需要引入现代农业的关键群体^{[7][9]}。在这部分群体不再以农业生产经营作为家庭经营主要决策内容的情形下,用同一政策串联起以农业生产收益最大化为目标的现代农业主体和以非农生产决策为目标的兼业户,本身就是对政策设计的巨大挑战。

(三) 农户分化对主流衔接路径的冲击

回顾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提出背景,农户权益保障是其重要的理论关切,而提升小农户的自主性是回应这一关切的关键。当前的政策思路在特定方向上形成了路径依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衔接路径的多元化探索空间。在农户分化日渐加深的情形下,依托特定路径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相关政策,在实施中面临新的协调需求:衔接效果的提升空间有待进一步挖掘,农户群体的差异化诉求回应,以及农户职业分化进程的推进,均面临新的制度适配需求。这一困境部分印证了强调主体间利益冲突的分析取向,同时也凸显了关注农户弱势地位的分析取向在制度设计上的现实必要性。

1. 以组织化提升农户在农业经营中的主体地位

小农户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分散经营常被看作是其与现代农业发展存在协调需求,或是在现代农业发展中面临发展挑战的主要原因。目前,在农户组织化的载体选择上形成了如下两类观点:一是创造条件实现小农户的自发组织。但随着农户的分化,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的小农户的经营决策呈现多元化趋势,这对农户组织化提出了新的协调要求^[14]。上述现实让问题的研究重点过渡到第二类观点——如何选择合适的载体或外力来为农户组织化创造条件^{[35][36]}。但在与小农户要素配置目标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下,被委托主体可能不会完全从小农户角度出发而作出决策。当被委托主体不代表委托主体意志时,其替小农户作出的经营决策可能对小农户的决策空间和利益协调产生影响^[16]。综上,小农户自发组织面临协调成本高的问题,而依托载体或外力则面临代理人立场保持的挑战^[37]。因此,虽然组织化后的小农户能更加自主的参与农业经营,且具备更多的发言权,但组织化路径的优化仍是需要持续探索的重要议题。

2. 以农业社会化服务强化农户的农业经营意愿

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被视作衔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载体^[38]。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构建,以及相关扶持政策的提出,其核心功能在于降低农户购买服务的门槛。这一功能设计固然能够吸引更多小农户接入社会化服务网络,从而扩大服务的覆盖面,但需要审慎注意的是,接入门槛的降低并不等同于经营决策权的提升。事实上,当政策理念明确指向“以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时,政府在社

会化服务中的干预程度往往会随之增加,而这种外部干预的介入,恰恰可能对小农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主决策空间产生挤压,进而造成其决策权的实质性损失^[8]。

从农户整体分化的视角审视,“去农化”与当前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政策取向之间,存在着结构性的内在矛盾。“去农化”意味着小农户对农业经营的依赖程度持续降低,其家庭资源配置逐步向非农领域倾斜;而旨在以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的诸多政策,其核心逻辑恰恰在于提升小农户在农业生产中的参与度,使其重新嵌入现代农业分工体系。这一政策意图的直接后果在于:以补贴等方式降低农户参与社会化服务门槛的做法,在客观上提升了农业生产在农户家庭经营决策中的相对地位。然而,这一政策效果与“去农化”所表征的农户分化方向之间并不一致。当政策力量试图将农户拉回农业生产领域时,实质上构成了对农户既有的“去农化”路径的逆向干预,这在削弱农户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亦可能对农地的集中流转以及现代农业的整体推进产生结构性阻碍。

从分化农户内部群体看,由小农户分化而成的规模户被排除在政策扶持范围之外,有自身缺陷的小纯农户也无法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主要部分。最终,占比最多的农业兼业户构成了受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扶持政策影响最深的群体。然而,在农业生产并非兼业农户家庭经营决策重点的情况下,这一局面将导致扶持政策手段和农户目标决策的脱节,政策设计难度增加。

由上述分析可知,无论是提升小农户组织化还是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在提升小农户经营主体性和赋予他们更多经营决策权方面均存在优化空间。具体来说,前者虽能克服小农户分散经营应对大市场的理论困境,却在农户组织过程中对农户主体性及决策空间的保障提出了新的要求;后者能强化小农户的农业经营参与意愿,却在根本上触及小农户决策权能方面面临新的制度完善需求。因此,从作用效果看,旨在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主流路径,在回应农户权益保障方面既有成效也有不足,政策实践的持续优化仍有必要。而且,随着农户分化的加深,政策完善的空间可能愈加凸显。

三、对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关系的再反思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对以往扶持政策的延续和深化,更强调小农户的主体性,并将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民组织化确立为主要衔接路径。在农户深度分化的现实下,沿此路径推进的政策面临新的调适需求,表明衔接路径与配套政策仍有优化完善的空间^[27,29,38]。为探索更优方向,有必要对上述两种核心分析视角进行再辨析。

(一) 关于“结构性张力”的辨析

强调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之间存在结构性张力的观点,其理论依据在于小农户决策逻辑与市场化、规模化路径存在差异。

实践中,这种“偏差”主要源于小农户对农地资源的多维价值评价(如生计保障、社会保障、情感依附),而非对现代生产要素的排斥。这导致小农户作为土地流出方所期望的最低租金,通常高于其作为流入方愿意支付的最高租金,形成“价格幻觉”,从而显著增加了土地流转的交易成本和实现规模经营的难度^[14]。

尽管农户分化使其对现代要素产生差异化需求,为两者“互构”提供了可能,但土地要素的价值评价差异仍是关键矛盾^[22]。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依据市场利润逻辑估价,而小农户则依赖多维心理预期,双方的价值错位阻碍了契约达成,造成资源配置的效率损失^[22]。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也存在类似的供需结构错配问题。

因此,小农户个体化的“心理账户”增加了集体行动的协调成本,推高了现代农业规模化的制度性交易成本^[14]。农户分化的加剧,使得这种协调需求更为复杂,进一步凸显了主体间利益冲突的现实性。

(二)关于“弱势地位”的辨析

认为小农户在现代农业进程中处于弱势地位的观点,其依据在于资本要素配置中的不对称性导致其市场参与能力相对有限,发展利益面临潜在挑战。^{[19][39]}。这一论断在理论上具有合理性,但与农地流转市场的部分现实不完全相符。调研表明,非农就业与农户分化赋予了小农户新的市场能力,在市场机制相对完善的情境下,关于小农户弱势地位的前提假设面临新的检验。

具体而言,首先,农户分化使其家庭决策不再局限于农业,非农就业提供了替代选择,提升了其市场谈判地位^[5]。土地抛荒等现象间接证明了小农户具备“用脚投票”的能力,当市场价格不符预期时,他们可以拒绝交易,从而避免流转意愿未充分实现而面临利益协调压力^[14]。其次,在契约违约(如承租方经营调整)中,地方政府要求的押金及村社组织的兜底责任等机制,缓冲了农户的当期风险。现实中,小农户因策略调整而主动调整契约的情况反而更为普遍^{[8][15]}。最后,制度环境的不完善可能放大外部干预对农户利益的潜在影响。农地产权模糊为行政力量介入留下了空间,当地方政府或村集体在流转过程中发挥过强作用时,小农户的自主决策空间和收益保障最易受到影响^[24]。基于上述分析,在相对完善的市场机制下,小农户凭借多元生计策略并不必然处于弱势地位。其潜在风险主要与市场机制不完善和制度缺陷相关,具体表现及成因可归纳如表 2 所示。

表 2 现代农业发展中小农户面临的风险及成因

现代农业发展路径	小农户面临的情形		成因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基于农地流转)	事前	流转意愿不强、租金预期 与市场存在偏差	小农户农地处置意愿未充分实现
	事后	“大户跑路”	契约关系不稳定
农业产业化 (订单农业为例)	事前	订单农业参与主动性不足	社会化服务参与意愿不强
	事后	大户违约	契约关系不稳定
农业社会化服务	事前	社会化服务参与意愿不强	小农户经营决策空间受限

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关系的处理与启示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后,不仅理论界涌现了大量的探索成果,扶持政策的侧重点也转向推进两者衔接。组织化及农业社会化服务是理论界倡导的推进两者衔接的重要路径。然而,前者在现有土地制度下面临持续性的协调挑战,后者的成效则与农地能否集中密切相关。但强化小农户生产角色的政策取向,可能对农户分化进程产生影响,长期来看对农业规模效益提升和留守农户收入增长均提出了新的优化要求。

实际上,遵循小农户分化的自然规律,尊重小农户的经营决策权是有效处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关系的关键。以保障小农户权益为底线,根据不同时期小农户的诉求提供政策引导或支撑,关键在于如何把握小农户转型的历史进程和转型方式,以及在其转型过程中如何保障其合理的生存空间,并将小农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融入现代农业发展的框架之内。例如,在农户分化过程中,除发展为专业大户的少量农户外,农户整体朝着职业多元化的方向发展,与之相应,越来越多的农户家庭的农业生产在其家庭决策中的地位不断调整,但其要素供给者的身份正逐年显现。此时,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地租赁市场和农业劳动力雇佣市场固然重要,却不能忽视农户在现代农业参与中的多元化诉求。然而,给农户足够的经营决策权是确保农户利益的重要基础,其与现代农业发展的协调方式也需因时因势调整。

因此,构建立足农户完全经营决策权基础上的现代农业发展路径是关键。具体来说:一是明晰且完

全的产权是农户利益保障的基础和前提,应继续坚持扩大农户经营决策权的改革方向;二是把握农户分化方向,以配套措施扭转分化农户导致的市场失灵问题,如加快推进农村社会保障发展,缓解因“禀赋效应”导致的农地租金心理账户偏差问题;三是在上述制度构建基础上,减少政府对农户生产经营或要素配置的直接干预,力争让市场机制在要素配置和经营模式选择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杨玉珍,闫佳笑.小农户和现代农业衔接:动态、主题与研究趋向——基于 CiteSpace 知识图谱的可视化分析[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2):64-70.
- [2] 黄思.农户本位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研究——基于江汉平原 Y 村的个案分析[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81-89.
- [3] 徐勤航,高延雷,诸培新.小农户组织化获取农业生产性服务与收入增长——来自微观农户调查的证据[J].农村经济,2023(1):117-126.
- [4] 陈义媛.农业社会化服务与小农户的组织化:不同服务模式的比较[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48-64.
- [5] 陈义媛.小农户的现代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组织化供给机制探讨[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52-62.
- [6] 武舜臣,胡凌啸,赵策.分化小农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路径选择[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101-109.
- [7] 郭庆海.小农户:属性、类型、经营状态及其与现代农业衔接[J].农业经济问题,2018(6):25-37.
- [8] 韩鹏云.农业现代化的实现路径及优化策略[J].现代经济探讨,2021(6):111-118.
- [9] 陈航英.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基于组织化的小农户与具有社会基础的现代农业[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10-19.
- [10] 孙新华,曾红,周娟.乡村振兴背景下我国小农户的命运与出路[J].农村经济,2019(9):33-41.
- [11] 武舜臣,曹丹丘,李乾.抉择中的土地流转与土地托管:优劣之分还是条件差异?[J].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58-66.
- [12] 钱忠好.非农就业是否必然导致农地流转——基于家庭内部分工的理论分析及其对中国农户兼业化的解释[J].中国农村经济,2008(10):13-21.
- [13] 武舜臣,钱煜昊,于海龙.农户参与模式与农业规模经营稳定性——基于土地规模经营与服务规模经营的比较[J].经济与管理,2021(1):30-35.
- [14] 王亚华,臧良震.小农户的集体行动逻辑[J].农业经济问题,2020(1):59-67.
- [15] 韩庆龄.小农户经营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衔接困境——以山东省 M 县土地托管为例[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20-27.
- [16] 武舜臣,姜常宜,赵策.农地流转中“农户劣势”的理论辨析与政策启示[J].经济学家,2022(5):87-96.
- [17] 陈军亚.韧性小农:历史延续与现代转换——中国小农户的生命力及自主责任机制[J].中国社会科学,2019(12):82-99.
- [18] 王裕雄,林岗.对当前中国农地制度改革争议中几个核心判断的验证——基于东亚先发经济体的经验证据[J].青海社会科学,2013(2):15-20.
- [19] 许庆,杨青,钱有飞.合久必分,分久必合——新中国农地制度的一个分析框架[J].农业经济问题,2019(1):46-60.
- [20] 田则林,余义之,杨世友.三权分离:农地代营——完善土地承包制、促进土地流转的新途径[J].中国农村经济,1990(2):41-44.
- [21] 郭瑞萍,李丹丹.要素改造视角下的小农户现代化机制研究[J].宁夏社会科学,2020(1):145-150.
- [22] 孙新华.地方政府干预与规模农业发展——来自皖南河镇的体验[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7(2):114-123.
- [23] 钟真.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长、演化与走向[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4):43-55.
- [24] 高建设.农地流转价格失灵:解释与影响[J].求实,2019(6):92-106,110.

- [25] 庄丽娟. 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利益分配的制度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00(4): 29-32.
- [26] 何宇鹏, 武舜臣. 连接就是赋能: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实践与思考[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6): 28-37.
- [27] 叶敬忠, 豆书龙, 张明皓.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 如何有机衔接?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11): 64-79.
- [28] 张红宇. 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N]. 农民日报, 2017-11-21.
- [29] 叶敬忠, 张明皓. 小农户为主体的现代农业发展: 理论转向、实践探索与路径构建[J]. 农业经济问题, 2020(1): 48-58.
- [30] 陈锡文.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刻不容缓[J]. 求是, 2013(22): 38-41.
- [31] 陈锡文, 罗丹, 张征. 中国农村改革40年[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 [32] 余晓洋. 农户土地承包权退出: 目标、难点及其条件[J]. 经济学家, 2022(1): 115-126.
- [33] 高强. 现阶段我国农户兼业经营特点及评价[J]. 中国经济问题, 1998(1): 26-31.
- [34] 张琛, 彭超, 孔祥智. 农户分化的演化逻辑、历史演变与未来展望[J]. 改革, 2019(2): 5-16.
- [35] 徐旭初, 金建东, 嵇楚洁. 组织化小农与小农组织化[J]. 学习与探索, 2019(12): 88-97, 2.
- [36] 徐旭初, 吴彬. 合作社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11): 80-95.
- [37] 周应恒, 胡凌啸.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还能否实现“弱者的联合”? ——基于中日实践的对比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6(6): 30-38.
- [38] 赵晓峰, 赵祥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与小农经济的发展前景[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4): 99-107.
- [39] 涂圣伟. 工商资本下乡的适宜领域及其困境摆脱[J]. 改革, 2014(9): 73-82.

The Logical Continuity,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for Linking Smallholders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WU Shunchen¹, HU Di², CHEN Yuhan³, YANG Qian²

(1.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5, China;

2. School of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jing 210023, China;

3. School of Sociolog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0, China)

Abstract: The organic linkage between smallhold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e reflects a deepening of policies supporting smallholders and an enhancement of smallholder development capacity in the context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Gu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mallholders engaged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wo main linkage pathways have emerged: socialized agricultural services and farmer organization. However, as farmer differentiation deepens, policies designed to promote these pathways face new adaptive challenges, with their implementation effects requiring continuous optimization, and the process of farmer occupational differentiation calling for further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This study argues that optimizing the linkage approach requires grounding policy design in historical continuity and current differentiation trends, fully respecting the natural trajectory of smallholder differentiation, and shifting the policy focus toward enhancing smallholders' decision-making power in farm management. Addressing non-market behaviors during the differentiation process can help establish an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smallholders' independent decision-making and the effective allocation of market resources.

Keywords: smallholder; modern agriculture; farmer differentiation; linkage pathway

(责任编辑: 李栋桦)